

#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1221-1)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中医合同第385号

合同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TC-C2024-0134)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
- 1.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和乎中路231号
- 1.3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修; 所有常规维修、装饰、施工、弱电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 其他零星劳务等
- 1.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1.5 服务期限: 贰年, 合同两年一签。
- 1.6 工程质量: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 优惠率21%, 暂估人民币390万元(两年)。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7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要求,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可能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杜尚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服务要求的约定

4.1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2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4.3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标志的，应放置警示标志；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5条 关于维修时限的约定

5.1 甲方安排的维修计划乙方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5.2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或维修人员常驻在医院附近，距离医院3公里以内，25小时待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0分钟内上门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25小时罚500元/天。

5.3 若有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 元-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5.4 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5.5 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乙方均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5.6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7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第 6 条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6.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6.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6.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6.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 7 条 有关工作程序的约定

7.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7.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7.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标志牌，并开始维修。

7.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均应拍照留存。

7.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7.6 送交南院管理部门复核。

####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征求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对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以上相关法规规范，若有更新，均以最新版为准。

8.2 对材料的质量、试验及施工工艺的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文件和标准规定。

8.3 按市现行文件和标准规定执行。

#### 第9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第三方审计单位按市场价格确定。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第三方审计单位、乙方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9.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工程完工经审计后，按约定的结算原则：审

计后造价\*(1-优惠率)进行结算(询价及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除外),工程款一季度一付。

####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2%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合同价的10%。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10.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10.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2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

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第13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第14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15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1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12.3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山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312302101990G

单位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  
北楼 608-6-1-4 室

单位电话：15162177586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鑫诚支行

行号：314303003112

银行账号：32032303310100001684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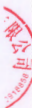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6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常州市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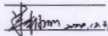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江苏山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地 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  
东路 11 号、康宁路 1 号高科  
金汇大厦北楼 608-61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19-89896989

电 话: 15162177586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鑫诚支行

账 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账 号: 3203230331010000168451

邮政编码: 213000

邮政编码: 221000

香张印连

#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我方给予 20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清退出场。

7、甲方指派 \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乙方指派 杜尚印 同志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三

倍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建设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应在建筑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建设单位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施工方的安全责任。

3、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6、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院区进出车辆以及就诊人员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必须保证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10、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施工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2、必须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建设单位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现场施工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1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乙方在承担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 50 万元~10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影响到工地周边居民以及单位的；影响到了就诊人员以及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

#### 16、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 5%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死亡、设备等相关事故的，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等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等事故，扣除 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本协议第四条罚则之相关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 四、罚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 1000 元，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罚款 3000 元，或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 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4. 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5. 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用水线路，擅自用电器设备的；
6. 擅自带未满未成年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 宿舍区（如有）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  
8. 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谩骂、侮辱、殴打管理  
人员的；

9. 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  
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10.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11. 在木工房、食堂、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抽烟  
或未批准使用明火的；

12. 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组（队）（班队长）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  
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

1. 不按规定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安全讲评活动的  
（以当时检查资料为凭据）；

3. 领导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  
时未到场监督的；

4.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5. 不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  
员进行身体检查的（以资料为依据）；

6. 未及时做到工完料清的；

7.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8.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9. 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10. 发生工伤事故未能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其他情形：

1、乙方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  
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施工现场管理、治安、  
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与本次施工相关的规定及条例，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  
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  
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

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5万元的经济处罚，该款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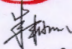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相关部门贰份。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联系人）、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0.12.31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常州市中医医院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为加强医院基建工程管理,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订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与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的廉洁合同。

### 一、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报告对方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2016.12.21, 2016.12.21*



签证部门（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乙方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重新进行身份备案）

